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现将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划；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4.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制定发布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拟订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执业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5. 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6.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7. 依法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辖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8. 拟订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9. 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申报等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包括：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本级（机关）、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和西安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协调与考核处、科技法规处、安全监督管理一处、安全监督管理二处、安全监督管理三处、安全监督管理四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是：努力实现“一遏制、三下降”，即坚决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总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及时有效应对和处置灾害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一）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报告、干部教育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书面述职等方式，推动贯彻落实我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拟定市委、市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 2019 市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能作用。推动区县、开发区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调整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一对一”包抓督导区县、开发区分组，市政府

21 个安全生产督导组按照每月不少于 1 次的频次落实“一对一”包抓督导工作责任。

(二) 推动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研究制定《西安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行业监管职责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关系。结合机构改革，推动各部门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快制定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将监管监察责任分轻重、分层级、分领域落实到各级、各行业的具体部门，压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督促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保护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制度，制定安全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三)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紧盯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采取培训、辅导、述职、处罚和联合激励等措施，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预防事故发生等方面向全体职工做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季度随机公开抽取一批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开展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法规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厘清管理职责和责任事项，公布工作任务时间表和责任人。强化岗位责任公示、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

全生产责任范围，本年度阶段性工作人任务，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围绕“一必须五到位”(企业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企业全面加强管控安全生产“四要素”(人、物、制度、环境)，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指导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努力实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综合运用执法检查 and “黑名单”制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 推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完善全市应对自然灾害统筹协调机制，形成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整体合力，建立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启动编制全市自然灾害综合减灾三年规划，制定出台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部门分工负责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担负起灾害预防的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核定相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推动落实驻林区经营单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责任落实。要将推动责任落实摆在尤为突出的位置，确保机构改革后有关方面责任清晰、履职到位。

(五) 严格实施考核问责。整合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考核内容，修订《西安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体现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三个“一票否决”，

即在规划设计、项目立项和招商引资环节中实行重大安全隐患“一票否决”；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发生1起特别重大事故或1起重大事故或3起较大事故的地区、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对事故多发、安全生产问题严重、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企业和个人实施约谈，进行警示诫勉、公开曝光，推动责任措施落实、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非煤矿山（尾矿库）方面，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巩固整顿关闭成果。积极推广尾矿、尾渣综合利用技术，“减少现有、严控新建”尾矿数量，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督促企业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通过淘汰落后工艺材料，推进先进适用技术，改善基础条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加大执法督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临潼区、周至县加快辖区内遗留尾矿库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严格履行闭库手续，全面提升尾矿库安全系数。

2.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继续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强化“两重点一重大”风险管控，突出动火、高空、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开展生产储存装置安全检查诊断工作。盯紧盯死安全基础薄弱的微小企业，强化小企业、小仓库、小作坊监管。督促企业开展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危险与可操作分析（HAZOP），及时发现装置、工艺过程中的危险及其原因，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范事故发生。排查整治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密度大于空气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安全隐患，严防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扎实推进烟花爆竹整顿提升和关闭退出，对“三库”“四防”等硬件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严肃查处“三超一改”和非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经营非法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不落实、“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为。

3. 工贸方面，加强对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环节的管控，持续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4. 消防方面，要分行业、分领域、分类别部署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突出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九小”场所、“三合一”建筑、群租房、老旧住宅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依法依规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七）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

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市政公共设施、轨道交通、旅游等行业，以及燃气、特种设备、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校实验室、轨道交通、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电力、防雷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全力做好寒暑期、汛期早期、复工复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八）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定期分析研判，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各类安全综合治理和联合执法行动，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最大限度防范化解风险问题。

1.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突出短板和瓶颈问题。重点开展“三客两危一隧道”（客车、旅游包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路段和隧道）专项整治，加大市区老年代步车、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非法营运，整治“三超一疲劳”行为。

2. 建筑施工方面，着力推进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施工机械、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临时用电、临时工房等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建设工程不办理立项、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开工、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以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非法行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农民自建房、电力建设安全监管。

3. 文化旅游方面，加强大型节庆活动和重点时段、重点景区的安全管理。加大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完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管理，指导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4. 特种设备方面，加大城市商住混合高层建筑、住宅电梯等方面监管力度。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和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积极推动发改、商务、工信、教育、国资委、资源规划、农业、水务、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公安、城管、电力、防雷、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九）健全值班备勤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快市局指挥中心和平台建设，实现视频图像数据互联互通。制定市应急联动通则、应急处置手册，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制。全面实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指挥中心值班、指挥中心交接班、政务值班、应急备勤、信息报送、信息汇总共享等制度。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有关行业领域的应急准备工作。

督促各地区、开发区尽快掌握本区域主要应急队伍、物资、重大危险源等分布情况，加快完成“应急一张图”建设，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

（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制。尽快研究制定《西安市

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管理办法》，建立承担灾害事故指挥部协助党和政府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处置的工作机制。按照灾害事故类型、等级，尽快明确指挥层级、权限、分工、任务等内容。尽快建立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参加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力量的业务协同。加快内部融合，制定内部应急预案，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内部运转高效，外部衔接顺畅。

（十一）加强装备和物资准备。市局要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推进防灾减灾避难场所建设。科学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定额，合理拟定储备品种目录和年度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注重提升基层综合减灾、队伍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快速保障能力。市消防救援支队要针对全市应对火灾和自然灾害中遇到的问题，科学合理，逐步实施，配备必要装备和器材，尽快形成履行综合救援任务的基本能力。以打赢综合性救援攻坚战、持久战、遭遇战为目标，指导支持推动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崩塌、滑坡、泥石流、雨雪、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装备设施配备，协调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提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十二）持续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深入贯彻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推动落实 2019 年改革任务，谋划制定《国家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贯彻意见，建设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市、县（市、区）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等重点任务。督促各区

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对标我市《实施意见》责任分工，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十三）优化完善市安委会机构建设。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市安委会组织架构、组成人员，分设交通、消防、建筑、矿山、危化、旅游等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解决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修订完善《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内设机构（安委办）与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和责任分工，落实市安委会季度例会制度，推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规范、协同、高效运转。

（十四）加快构建应急管理机构体系主框架。按照“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职能融合，优化资源配置，重塑战斗力量”的基本思路，理顺职能责任、明晰任务范畴、规范业务流程，探索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成立组织架构、组成人员，加快形成市级应急管理机构主框架，研究制定工作规则。通过深入调研，制定实施《西安市关于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西安市关于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的触角延伸至基层，指导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建设。

（十五）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管理队伍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动真碰硬、担当作为。

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开展业务大培训，配备必要的监管执法装备，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素质和履职能力。深入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大力推进应急救援体制改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专业能力。成立安全生产事故专家救援组，采用地图沙盘、3D模拟、视频互联等辅助手段，对高危重点企业和假定事故情景进行桌面演练，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督促重点高危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全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提升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和自救能力。按照事故特点和处置难度，依托国家综合应急救援队、社会救援队和企业救援队，建立专业救援攻坚队，强化资源整合，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工作。

（十六）改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分类别、分层级、全对接”计划执法，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推动现场检查和线上监管结合。适时开展《西安市安全生产条例》立法调研活动。编制并实施2019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全面推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先进企业安全承诺、高危企业重点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的数量、频次、内容和形式，全面完成“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信访举报核查、立案查处执行、上级交办事项”五项任务。突出重点行业领域，

加强专项执法，完善执法监管，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权威性，杜绝执法宽松软和选择性执法问题，始终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推进安全生产重大执法案件审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着力提升营商环境。

（十七）改进事故调查处理。进一步规范事故调查程序，建立事故调查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事故调查技术原因分析，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和事后评估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执行情况跟踪督办制度，推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适时组织事故调查专家座谈和交流学习活动。完善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和调查协调机制，优化公安、检察和监察等部门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行业部门承担事故调查的任务和分工，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制度，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定事故性质，严肃追究责任。2019年，要加大事故调查督办力度，确保事故结案率达到100%，提高事故调查时效性和处理结果的权威性。

（十八）构建具有特色文化的应急宣传教育体系。持续增强应急文化传播力、引导力和感染力，推动形成“资源融合、内外互动、上下协同”的应急文化传播矩阵。统筹办好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安全万里行”、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科技周等品牌活动，精心举办安全生产大讲堂、网络知识竞赛、公益广告大赛、安全宣传“七进”、警示教育、

应急演练等活动。加快建设西安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和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充分利用消防科普教育馆。加强宣传队伍建设，优化管理模式，提升舆情处置效果。继续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纳入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任职培训课程。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和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范“三类”人员考核发证工作，加快培训考核系统和考试题库建设，推进实操考试点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制度。

（十九）探索创新社会参与治理机制。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号）要求，着力抓好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开展点对点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支持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建立健全第三方参与风险识别与防范、灾情响应与应对等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专家队伍建设。

（二十）构建风险隐患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建成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完成全域自然灾害风险与防灾减灾能力调查，有效落实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借力“智慧城市”“智慧公安”，谋划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快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指挥调度、办公自动化等系统建设。建立综合会商研判工作机制，

定期分析灾害风险，提出防范意见。理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安全等市政府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切实发挥工作职能，初步构建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评估论证机制和市级综合减灾协调工作机制，灾害风险管理、监测预警、综合减灾等方面政策制度逐步健全。

（二十一）构建运转有序的城市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体系。启动《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14〕53号）修订工作。紧密结合西安实际，研究应对重大灾害、防控重大风险的措施，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修订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推动各地区、有关部门修订其他相关应急预案，注重事故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环节，实行动态管理。以安全治理为前提，推动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建设。落实应急预案审查、评估、报备等相关规定。3月底前，将2018年以前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部统一归档。

（二十二）构建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协调机制。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

编制并推进实施，督促相关部门、区县和驻林区单位认真执行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督促相关区县森林主管部门推行森林防火“林长制”，建立完善区县、镇街、村组三级“林长”体系。

（二十三）实施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全国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周”活动，及时制定我市活动计划，指导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实施方案，督促各企事业单位落实。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意见》要求，市级应急预案牵头部门重点做好 8 个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加强政企应急预案衔接和常态化演练，提高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和现场救援实效。年内，组织开展 1 次危化品槽车泄漏事故应急演练。各区县、开发区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综合或专项）活动不少于 2 次。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全年不少于 1 次。各类学校、幼儿园年内组织应急演练活动不少于 2 次。市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适时组织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市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执行情况组织考评，对市管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专项检查。3 月底前，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上报本级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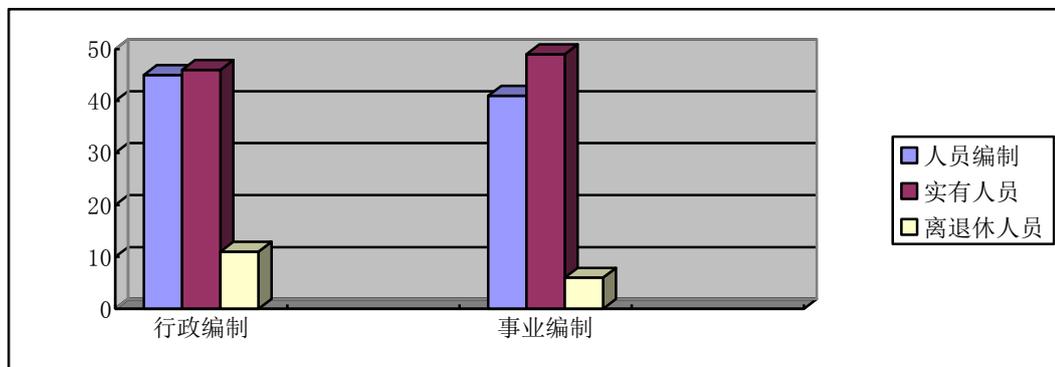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西安市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和西安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3	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	西安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41 人；实有人员 95 人，其中行政 46 人、事业 4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所属预算单位资产总额为 2648.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3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613.97 万元。共有车辆 1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为事故救援专业车，单位为 59.80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为空调与制冷

运行操作作业仿真实操考试系统 36 万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4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69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3.37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40.93 万元、上年结转 11.61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3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7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45 万元，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业务经费减少 4.17 万元，上年结转及实户资金余额 52.54 万元等原因影响；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68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43.37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32.00 万元、上年结转 11.61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2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7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45 万元，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业务经费减少 4.17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32.00 万元及上年结转 11.61 万元支出等原因影响。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65.08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64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78.29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7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45 万元，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业务经费减少 4.17 万元等原因影响；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64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78.29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7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45 万元，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业务经费减少 4.17 万元等原因影响；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4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7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7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45 万元，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业务经费减少 4.17 万元等原因影响。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9.93 万元（人员经费 1461.90 万元、公用经费 178.03 万元），专业业务经费支出 1625.15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9.93 万元（人员经费 1839.51 万元、公用经费 182.88 万元），专业业务经费支出 162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78.29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377.6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变化影响；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4.8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专业业务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4.17 万元，主要是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减少及安全生产设备需求减少等原因影响。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3.3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834.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8.06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列支渠道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发放渠道由原医保中心变更为单位发放等原因影响；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9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 万元，原因是工会经费基数上调及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原因是退休费单位发放部门及抚恤金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104.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9 万元，原因是安全生产设备需求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3.3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470.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9.53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列支渠道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发放渠道由原医保中心变更为单位发放等原因影响；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33.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71 万元，原因是工会经费基数上调及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04.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9 万元，原因是安全生产设备需求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730.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9 万元，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发放渠道由原医保中心变更为单位发放等原因影响；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原因是退休费单位发放部门及抚恤金减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8.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19.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 万元(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会议减少及各类小型会议地点选为政府会议室。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36.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70 万元(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政策修改，对区县业务人员的培训需求减少。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2.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基数上调及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92.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37.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5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

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的支出项目。

（三）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施、执法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奖励激励和应由政府统筹的重大隐患治理、应急演练、联合执法等工作。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5日